

國立臺北大學 教務處/教發中心 通知 114 年 9 月 10 日

受文者：本校各院、系（所）、室、中心主管及各位教師

本校 113 學年度下學期針對全校所有正規學制（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共 5 種學制）專、兼任教師之網路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教學滿意度平均值為 4.45 分（5 分量表）；此次計調查 1,881 門課程，修課人數 62,809 人，填答人數 39,449 人，填答率達 62.80%；全校未達 3.5 分之科目有 16 門，佔所有科目 0.85%；4.5 分以上（含 4.5 分）之科目則有 1,121 門，佔 59.60%（請見附表 1-1、1-2）。至於全校學生對學習的自評結果，全校平均值為 4.43 分。

教學意見調查有關教師之問項有 17 項，其單項教學滿意度全校平均值，請見附表 2；「學生自評」之問項有 6 項，其單項學生自評全校平均值，請見附表 3。

上開詳細意見調查結果及學生開放性建議，請上教師資訊系統，依教師及院、系（所）、室、中心主管之不同權限查詢所屬教師調查分數；請就教學滿意度未達 3.5 分之教師及其學生之反應意見，敬請本校各院、系（所）、室、中心主管及各位老師參酌並可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的相關支援措施。

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已提供多項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支援措施，請各院、系（所）、室、中心主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與多加運用：

- 1.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師強化教學作為及教材製作等服務，以及提供課業輔導員協助教師辦理學生補救教學。
- 2.邀請參加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研習會及每學期鼓勵申請教師教學效能精進計畫等各種教學增能活動，鼓勵參與教師組成教師社群增進與資深績優教師交流，分享教學經驗。
- 3.教學發展中心執行有各類計畫獎補助，提供教師各項計畫申請精進教學。

另外，本校 96-113 學年度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請見附表 4），供參；由於本校為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獎勵之學校，應持續提昇教學專業水準，因此，自 98 學年度起，本校將原先提供未達 3 分之課程統計數，改為提供未達 3.5 分之課程統計數。

附表 1-1：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1)

開課科目數 (A)	修課人數 (B)	填答人數				教學滿意度 總平均	學生自評 總平均
		有效樣 本數(C)	無效樣 本數(D)	小計 (E=C+D)	填答率 (F=E/B)		
1881	62,809	36,098	3,349	39,449	62.80%	4.45	4.43

附表 1-2：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2)

未達 3.5 分		4.5 分（含）以上	
科目數	比率%	科目數	比率%
16	0.85	1121	59.60

附表說明：

- 1.本校教學意見調查係針對全校所有正規學制（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共5種學制）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採學生網路填答方式。
- 2.有鑑於部分教師反應希望設計無效樣本之篩選機制，本校自102學年度起，新增2題反向題與「無效樣本」之篩選機制，以提高教學意見調查的可信度。
- 3.107學年起採用題目數量精簡的新版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第二大題「對教師教學的一般意見」由原本16題修減至14題，依教學意見調查辦法將第4題及第11題問項設定為反向題，亦即有2題反向題與12題正向題。
- 4.分別計算12題正向題之平均得分與2題反向題的平均得分，若正向題與反向題之平均分數均：（a）小於或等於2分，或（b）大於或等於4分；則該問卷視為無效樣本，不列入教學評量分數之計分。
- 5.反向題之「教學滿意度」計分方式如下：「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各選項之分數依序為「1-2-3-4-5」（5分量表）。
- 6.教學意見調查中教學滿意度全校總平均、學生自評全校總平均、未達3.5分及4.5分(含)以上之科目數採用各課程原始分數數據進行統計。

附表2： 113學年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對教師教學的意見之全校平均值

教學評量項目	單項教學滿意度全校平均值
二、 對教師教學的一般意見	
<u>教學態度</u>	
1、老師教學認真	4.6
2、老師「很少無故缺課並且未補課」	4.61
3、老師重視學生的學習狀況	4.51
4、老師教學時沒有熱忱（ <u>反向題</u> ）	4.47
<u>授課內容準備</u>	4.48
5、教學內容有組織性	
6、教材難易適中	4.48
7、教材內容豐富	4.48
<u>教學方法</u>	4.46
8、老師授課條理清楚	
9、老師上課方式能做適度變化與調整	4.46
10、老師的教學方法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	4.39
11、老師上課未能鼓勵學生學習（ <u>反向題</u> ）	4.39
<u>課程成績評量</u>	
12、老師評量的方式恰當	4.5
13 老師評分的標準合理	4.51
14 老師公平評量每位學生	4.53
三、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1、老師的教學能增進我的專業能力	4.48
2、老師的教學能增進我的視野廣度	4.49
3、課程能夠達成授課大綱標明之校訂目標核心能力：1.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2.綜合統整 3.溝通協調 4.團隊合作 5.誠信正直 6.尊重自省 7.多元關懷 8.跨界宏觀。(如：A 課程之授課大綱標明欲達成「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與「溝通協調」之核心能力，請評估該課程培育該核心能力之達成度)	4.49
教學滿意度全校總平均	<u>4.49</u>

附表 3：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學生自評」之全校
平均值

評量項目	單項學生自評全校平均 值
四、 學生自評	
1、我上課認真聽講及參與	4.45
2、我能理解老師所教的課程內容	4.42
<u>學生自評全校總平均</u>	<u>4.43</u>

附表 4：國立臺北大學 97-113 學年度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一覽表

調查 學期	開課 科目數	修習 人數	填答 人數	填答率%	教學滿意度 總平均	未達 3.5 分(註)		4.5 分以上		學生自評 總平均
						科目數	比率%	科目數	比率%	
97 上	1972	75205	71061	94.49	4.04	10	0.51	294	14.91	3.90
97 下	1944	71519	65970	92.24	4.03	16	0.82	316	16.26	3.92
98 上	1958	74921	70422	94.00	4.07	91	4.65	295	15.07	3.94
98 下	1956	70766	65170	92.09	4.12	77	3.93	407	20.80	4.03
99 上	1966	73932	69580	94.11	4.18	52	2.64	445	22.63	4.08
99 下	1949	69704	65317	93.71	4.16	62	3.18	470	24.11	4.08
100 上	1991	73203	66583	90.96	4.20	43	2.16	567	28.48	4.11
100 下	1970	69584	64462	92.64	4.21	44	2.23	509	25.84	4.13
101 上	1959	72579	67380	92.84	4.25	32	1.63	546	27.87	4.16
101 下	1989	69228	63551	91.80	4.23	45	2.26	527	26.50	4.16
102 上	1973	71290	65786	92.28	4.03	110	5.58	308	15.61	3.97
102 下	1904	66399	61009	91.88	4.06	85	4.46	344	18.07	4.00
103 上	1992	69716	63402	90.94	4.17	53	2.66	436	21.89	4.09
103 下	1901	64763	59025	91.14	4.16	53	2.78	416	21.88	4.09
104 上	1915	70060	45649	73.19	4.22	42	2.19	540	28.20	4.15
104 下	1922	66031	59279	89.77	4.20	41	2.13	485	25.23	4.13
105 上	1949	70896	61507	86.76	4.22	27	1.39	516	26.48	4.14
105 下	1877	66727	59816	89.64	4.24	33	1.76	537	28.60	4.17
106 上	1958	71099	57868	81.39	4.25	29	1.48	541	27.63	4.18
106 下	1915	67265	59795	88.89	4.26	38	1.98	610	31.85	4.20
107 上	1912	71167	60636	85.28	4.29	25	1.30	637	33.32	4.26
107 下	1856	66933	59545	88.96	4.31	25	1.35	700	37.72	4.27
108 上	1947	71158	59401	83.48	4.36	13	0.67	775	39.80	4.31
108 下	1863	66252	58221	87.88	4.36	16	0.86	744	39.94	4.33
109 上	1898	70592	57493	81.44	4.40	19	1.00	854	44.99	4.35
109 下	1876	66582	52438	87.51	4.44	16	0.90	967	51.55	4.40
110 上	1898	71894	46395	71.66	4.43	9	0.50	991	52.83	4.38
110 下	1867	67049	58290	86.94	4.44	16	0.90	1016	54.42	4.40
111 上	1932	69875	61326	87.77	4.43	11	0.56	1014	52.48	4.37
111 下	1889	65638	57040	86.90	4.43	13	0.66	1017	53.84	4.39
112 上	2016	68670	57162	83.24	4.42	14	0.69	1037	51.44	4.37
112 下	1945	64283	55915	86.98	4.44	13	0.67	1056	54.29	4.40
113 上	1967	67150	57508	85.64	4.45	14	0.71	1048	53.28	4.39
113 下	1881	62809	36098	62.80	4.45	16	0.85	1121	59.60	4.43

註：97 學年度以前以「未達 3 分」計，98 學年度以後以「未達 3.5 分」計